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亓瑛女士和王永香女士分别向公司提交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现对上述两份报告书更正如下：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更正前：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广泽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亓瑛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12个月，无增持和减持广泽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附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更正前：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

更正后：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本次变动数量：28,805,607股；变动比例：7.02%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中“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更正前：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广泽股份拥有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王永香女士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广泽股份的计划；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的 6 个月后，将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少其在广泽股份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报告书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更正后的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更正版）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更正版）。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